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 Logist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0)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其項下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於2022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透過訂立(a)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b)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

於2022年11月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與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訂立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以委聘彼此為代理，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及CS CT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惟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CS集團間接持有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而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因此，CS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

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

於2022年11月3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與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訂立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以委聘彼此為代理，於法國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及CN法國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本公告日期，CN法國香港由本集團及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法國集團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考慮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2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a)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b)CN法國總代理協議(統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且預期其項下交易於2022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於2022年11月3日，董事會議決透過訂立(a)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b)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I.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S集團
期限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惟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標的事項	CS集團(為其本身及為CS CT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委聘彼此為代理，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及CS CT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服務費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各付運的服務費將由CS CT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公認的海運訂單構成並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類似質量所提出之條款。

訂立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S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CS CT集團主要於中國為其國內及海外客戶（主要為中國、英國及澳大利亞的超市及百貨商店）提供海運代理服務。

於上市前，本集團與CS CT集團就向彼此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互為業務夥伴，尤其是於有關各方並無在當地設有辦事處或據點的地區。自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另一方面，CS CT集團繼續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將足夠。

儘管如此，隨著空運代理服務的增長，本集團自2022年起亦錄得海運代理服務的顯著增長，此乃由於其不同地區擴展當地據點，包括於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後設立美國辦事處及於東南亞設立當地辦事處。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海運貨運代理服務錄得收益550.1百萬港元，較2021年同期增加約137.6%。預期本集團的海運代理服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展。

董事認為，與CS CT集團繼續及深化合作將促進本集團海運代理服務的增長。本集團與CS CT集團將能夠委聘彼此為代理，於彼此並無當地據點的始發地或目的地提供海運代理服務。鑒於CS CT集團於海運貨運代理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人脈，本公司相信與CS CT集團的合作將進一步加快本集團的擴張計劃，並進一步提升向其客戶提供海運代理服務的服務範圍。

過往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CS CT集團於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34,235	43,087	42,686
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287,956	19,257	2,273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56,818	59,091	61,454
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288,318	20,844	3,3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	----------------	----------------	----------------

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105,000	116,000	128,000
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41,000	45,000	49,000

釐定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於釐定與將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有關的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本集團與CS CT集團之間交易金額的預期上漲。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3月向CS CT集團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此後Allport Cruise集團與CS CT集團之間的所有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後在美國市場的業務擴張所致。於本公告日期，Allport Cruise集團正準備於2022年年底或2023年年初開展的若干乾船塢項目，且預期Allport Cruise集團將委聘CS CT集團就至少兩個乾船塢項目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原因在於有關項目位於新加坡，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業務據點。經參考Allport Cruise集團於各乾船塢項目產生的平均成本，估計由CS CT集團就該兩個即將開展的乾船塢項目而收取的服務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超逾40百萬港元。此外，考慮到Allport Cruise集團於2022年的業務增長及所承接的乾船塢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預期其與CS CT集團的合作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維持相若水平；
- (ii) 過往由CS CT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及本集團業務因於近幾年在海外設立辦事處的預期增長。預期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因此預期本集團對其業務夥伴（包括CS CT集團）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需求將會上漲；及

(iii)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以及為應對預料外的運費上漲，CS CT集團將收取的服務成本估計每年增長10%。

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

於釐定有關將來自CS CT集團收益的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i) 由於本集團海運貨運代理服務的擴展，將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預期增加，以及本集團計劃加快與CS CT集團在海運代理服務方面的合作，達致與上市前相若的水平。有關本集團海運代理服務預期增長相關論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訂立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各段。將來自CS CT集團的預期收益金額乃於計及(a) CS CT集團對海運代理服務的預計需求（基於與CS CT集團的初步討論及經參考上市前本集團向CS CT集團所提供海運代理服務產生的過往收益）；(b)本集團承接CS CT集團訂單的預計能力（倘有充足年度上限可用）；及(c)運費較上市前大幅上漲後釐定；

(ii)與CS CT集團的預期交易金額。收購Allport Cruise集團後，本集團於美國貨運代理市場建立當地據點，因此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商機。預計CS CT集團會不時委聘Allport Cruise集團就其客戶的補貨或乾船塢項目提供海運代理服務；及

(iii)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以及為應對預料外的運費上漲，來自CS CT集團的收益估計每年增長10%。

董事觀點

董事認為，透過訂立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本集團與CS CT集團將能夠繼續其業務合作，且本集團將受益於CS集團於本集團並無當地業務據點的司法權區向本集團提供的貨運代理業務，促使本集團擴大其客戶範圍及服務範圍。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對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的意見及觀點將載入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認為，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訂立，且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CS集團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間接控制。由於劉先生因其於CS集團的股權而於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以批准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劉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或被視為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CS集團間接持有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而Cargo Services (Logistic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4%。因此，CS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故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

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1月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CN法國香港

期限 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標的事項 CN法國香港（為其本身及為CN法國集團成員公司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及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CN法國集團）之利益作為受託人）委聘彼此為代理，於法國及／或本集團成員公司及CN法國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提供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

服務費 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各貨運的服務費將由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所訂立公認的空運訂單或海運訂單構成並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其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及類似質量所提出之條款。

訂立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CN法國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N法國集團主要於法國從事提供空運代理服務以及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CN法國於法國經營其空運代理服務，而CN法國擔任本集團與法國當地相關釀酒廠的聯絡辦事處，作為本集團葡萄酒貨運及物流服務的一部分。昂貴的精品葡萄酒產品一般以空運方式運往香港，而平價的餐酒產品一般以海運方式運往香港。因此，本集團向CN法國集團購取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另一方面，由於易於以當地貨幣結算付款，客戶可能不時要求向CN法國集團付款。在此情況下，CN法國集團將作為本集團的代理向客戶收取款項，其後將有關款項轉移至本集團。因此，本集團亦根據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錄得來自CN法國集團的收益。董事認為，與CN法國集團的持續合作將促進本集團於法國的貨運代理業務，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過往金額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與CN法國集團於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港元)
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25,210	30,067	22,564
來自CN法國集團的收益	942	769	1,028

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2023年CN法國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30,714	31,943	33,220
來自CN法國集團的收益	1,220	1,268	1,3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

由CN法國集團收取的服務成本	45,000	49,000	54,000
來自CN法國集團的收益	2,000	2,300	2,500

釐定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的基準

於釐定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八個月，CN法國集團收到及支付的過往服務費的增長趨勢；
- (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CN法國集團將收取及支付的空運及海運代理服務的預期交易金額；及
- (iii) 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擴張，以及為應對預料外的運費上漲，本集團與CN法國集團之間的交易金額估計每年增長10%。

董事觀點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訂立，且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及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CN法國香港由本集團及執行董事陳女士分別間接持有70%及30%股權。由於陳女士因其於CN法國香港的股權而於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於董事

會會議上通過以批准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及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陳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CN法國香港由陳女士持有30%股權，CN法國香港被視為陳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CN法國集團的成員公司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CN法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監管及管治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及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項下交易：

1. 本集團已設立其定價政策（「**定價政策**」）以釐定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向CS CT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或CN法國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為「**關連方**」）所提供貨運代理服務及／或自該等關連方採購貨運代理服務將支付或收取的服務費用，據此每次貨運的服務費用將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與關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相關貨運當時現行市場費率及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貨運物品數量及性質、貨運路線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關連方預算）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逐案釐定。

定價政策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釐定及檢討，且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

2.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經營單位須每週向財務部提交與各關連方的交易詳情及金額。財務部將審閱有關資料，以評估(i)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是

否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及(ii)該審閱週內的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所進行交易的總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被超逾。當任何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金額達致相關年度上限的80%，財務部將(i)向經營單位發出預警，而彼等將須在與相關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前確定是否有充足未動用年度上限；及(ii)向管理層匯報，以便彼等考慮是否提前採取恰當行動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有關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且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
4.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並無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為知名國際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核心業務為提供有關時尚產品及精品葡萄酒的空運代理服務及配送及物流服務，主要專注於高端時尚(包括奢侈品及平價奢侈品)產品。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由本公司成立以考慮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此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3年CS

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根據上市規則將於2022年11月2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lport Cruise」	指	Allport Cruise Logistics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集團於2022年3月收購，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lport Cruise集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N法國集團」	指	CN法國香港及其附屬公司
「CN法國香港」	指	CN FRANC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9年5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N法國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CN法國香港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期限由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CS CT集團」	指	CS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不時之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CS集團」	指	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劉先生及劉女士最終擁有的控股股東

「CS集團」	指	Cargo Services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15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劉先生及劉女士最終擁有的控股股東
「CS集團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CS集團於2020年9月17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期限由2020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審議並酌情批准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就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CS集團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	指 股份自2020年10月15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石佑先生，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女士」	指 陳雅雯女士，執行董事
「劉女士」	指 Lau Ying Cynthia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劉先生之女兒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2023年CN法國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CN法國香港於2022年11月3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2023年CS集團總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CS集團於2022年11月3日訂立的總代理協議，期限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泓物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顏添榮

香港，2022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顏添榮先生、陳雅雯女士、Augusta Morandin女士及Fabio Di Nello先生；非執行董事劉石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慶麟先生、陳鎮洪先生及秦治民先生組成。